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必强、林志强：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与被告吴必强、陈霓妮、林志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不服本院对此作出的（2025）闽0502民初933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上诉请求如下：1.请求依法撤销鲤城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0502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，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2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由三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